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）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六条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2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，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	<p>第六条 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</p>	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一）补偿金</p>

国债期货为 1%)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(一) 补偿金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~~1%~~一定比例 (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) 的补偿金; 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,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~~1%~~一定比例 (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) 的补偿金; 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 的补偿金; 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,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 的补偿金; 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, 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

差额补偿后, 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

<p>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</p> <p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</p> <p>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</p>	<p>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2% 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.6%,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2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